

工程绿化搬迁合同协议书

(11N42486650220251803)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上海宝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2026年06月16日
2026年07月24日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S16 蕰川高速(G1503
公路-省界)新建工程项目-S16 罗泾镇镇属绿化搬迁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
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S16 蕰川高速(G1503 公路-省界)新建工程项目(罗泾段)-S16
罗泾镇镇属绿化搬迁项目。

2、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宝山区 S16 蕰川高速 (G1503 公路-省界)。

3、工程内容：绿化搬迁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工程承包范围：绿化搬迁等。

5、承包方式为：按照招标人要求，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
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管理的工程承包方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养护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

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中的绿化工程的质量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标准和相关工程方面的质量；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贰万叁仟伍佰贰拾元整** (¥2223520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最终结算工程量以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及业主确认的工程量确认为准。

五、付款方式及结算原则：

1、付款方式：

1.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1) 经双方协商确定，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总额为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预付款中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并在预付款中一次性付清；

(2) 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暂定造价 80%的工程款；

(3) 审价完成后，付款至审定金额的 90%；

(4) 待本工程审价完毕后且养护期结束后，按照审定金额支付余款。

2、结算原则：

2.1 工程量清单部分

人工、材料、机械按招标文件指定月份（2025 年 4 月份）的信息价计算。
中标后合同金额为暂估价，最终结算工程量经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及业主三方确
认单结算；

2.2 增加费用部分

工程量以现场管理人员及各权属单位核实数量为准。

(1) 有投标综合单价的，按投标报价时的综合单价计取进行结算；

(2) 无投标综合单价的，发生时费率按投标报价时的费率计取，新增工料机
按招标文件指定月份（2025 年 4 月份）的信息价计算。定额消耗量参考上海市
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
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其配套的计算规则计算，定额缺项参考借用其他专
业上海市 2016 预算定额。

2.3 工程结算价以财务监理出具的审价报告为准。最终结算价低于合同价，
则按最终价结算，如最终结算价高于合同价，则最终不得超过合同价且不超概算
批复金额。最终价款以审计审定为准。结算工程量以现场管理人员及各权属单位
核实数量为准。

2.4 承包人在工程结算时必须提供权属单位的书面接收证明，以及发包人要求
的结算资料，否则不予结算。

六、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

合同有效期：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_____份, 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07月24日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格式

工程项目名称: S16 蕴川高速(G1503 公路-省界)新建工程项目-S16 罗泾镇镇属
绿化搬迁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 本项目位于宝山区 S16 蕴川高速(G1503 公路-省界)。

建设单位(甲方): 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叁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见证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6年07月24日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点: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建设单位 (甲方): 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人民政府

立协议单位:

施工单位 (乙方):

为了确保安全施工, 根据有关法规共同议定本安全协议书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本安全协议书作为发包工程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二、乙方工程负责人, 安全生产负责人, 工地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负责。

三、严格执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沪市劳 (85) 916 号文《关于加强发包工程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中的有关要求,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管理体制是否符合市建委和市劳动局的规定, 根据发包工程的项目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目的和注意事项。

四、乙方在承包工程中, 必须根据甲方提出的安全要求, 针对工程特点,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 健全安全管理体制, 组织有关安全活动, 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电焊工、机械操作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持有有效的劳动部门签发的操作证件、禁止无证违章操作, 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器设备等必须符合安全的有效设施。

六、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必须按“国家消防条例”规定执行, 设专职消防安全员, 配备现场的消防机械设施, 动用明火时须有专人负责并配有灭火器进行监护。

七、安全生产抵押金是由甲方从乙方工程预留款中暂按 2% 金额提取, 专款专用。

八、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伤亡或火灾、爆炸事故应立即报施工当地的劳动部

门和甲方安全部门，事故损失均有乙方负责，甲方有帮助抢救的义务，并派员参加由乙方为主组成的事故调查组。

九、以上如有未尽事宜，均按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处理。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2026年07月24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点：

附件 3: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人民政府

立协议单位：

施工单位（乙方）：

为了做好本工程绿化工程文明施工工作，积极贯彻执行沪建建管（2002）第 105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在工程建设全过程中严格管理，明确甲乙双方文明施工管理的职责，认真落实措施，共同遵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与办法。现经双方共同协议如下：

一、承包工程名称及地点：

名称：

地点：

二、协议内容：

1、双方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项目经理部牵头建立双方共同参加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文明日常施工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

2、甲方应严格按照市、局、指挥部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办法，经常听取地方政府意见，加强对施工单位日常文明施工善进行检查、督促限期整改，执行奖惩规定。

3、乙方必须挂牌施工，在施工大纲中应有切实可行的文明施工具体办法和便民利民措施，现场有分管项目经理负责，认真听取和尊重建设单位，地方政府意见，自觉做好整改措施。

4、乙方施工应重视市容保洁，尤其土方运输必须认真听取交通部门、市容监察的意见，施工场内及运输道路有保洁措施。并根据《上海市扬尘污染控制管理办法》制定相关实施方案，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5、施工区域的围护，乙方负责加强日常管理，不得随意开口子，如工程确有需要，必须事先应征得甲方及有关部门同意，施工中有损坏，施工单位要及时

恢复。

6、工程中严防发生泥浆直接流入居民生活区，未处理的泥浆水排放市政下水道时，谁施工谁负责疏通，不论汛期与否，如果因此而造成积水和居民损失，总包单位承担责任。

7、乙方应根据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合理使用场地并听取建设单位意见，便于综合平衡各施工单位的大临设施。大临搭建，必须整齐规范化。注意环境卫生，必须五小设施齐全，环境保洁制度化，体现建设单位检查督促下的施工总包负责制，违反者按沪建建（94）第 0674 号规定处理。

8、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地下管线的保护和施工技术措施，应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配备专人负责，做好防患工作。

9、乙方在施工期间，须严格执行沪建建管（2002）第 105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进行文明施工考核，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施工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且建设单位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本工程文明施工有力贯彻执行。

10、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2026年07月24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点：

附件 4: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 and 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

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沈思明

2026年07月24日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飞达路 85 号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金石路 1688
号 501A

签约日期：

